

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場地），指新北市各區公所管轄之場地，其範圍依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場地如委託民間經營者，得依實際營運需求收費。但不得逾前項附表之收費標準。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其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如下：

- 一、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 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三、場地佈置期間，減收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出售門票之場地，其免收或減收門票費用之情形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免收門票費用。
- 二、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十二歲以下兒童，減收二分之一門票費用。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單位：新臺幣）

一、綜合運動場、田徑場				
類型	適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甲	不售票	體育類	二萬元	一、綜合運動場、田徑場依設置席位數區分為四級： (一)甲級：一萬人以上。 (二)乙級：五千人以上，未達一萬人。 (三)丙級：二千人以上，未達五千人。 (四)丁級：未達二千人。 二、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 ，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三、售票之活動，場地使用費得採計費方式：門票收入(扣除娛樂稅)總額之百分之十超過表列場地使用費者，依百分之十計收並補繳差額，其差額得由保證金扣抵。 四、 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
		其他	四萬元	
	售票	體育類	六萬元	
		其他	十二萬元	
乙	不售票	體育類	一萬元	
		其他	二萬元	
	售票	體育類	三萬元	
		其他	六萬元	
丙	不售票	體育類	五千元	
		其他	一萬元	
	售票	體育類	一萬五千元	
		其他	三萬元	
丁	不售票	體育類	三千元	
		其他	六千元	
	售票	體育類	九千元	
		其他	一萬八千元	
二、棒壘球場、足球場				
類型	適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棒壘球場、足球場	不售票	體育類	二千元	一、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二、售票之活動，場地使用費得採計費方式：門票收

	售票	體育類	六千元	入(扣除娛樂稅)總額之百分之十超過表列場地使用費者，依百分之十計收並補繳差額，其差額得由保證金扣抵。 <u>三、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u>
--	----	-----	-----	---

三、戶外網球場

類型	適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門票		說明	
戶外網球場	網球	場地使用費	日間 (面)	六百元	<p>一、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p> <p>二、門票部分：</p> <p>(一)日間每人每小時收費五十元，三十張次數票六百元、年票二千元。</p> <p>(二)夜間每人每小時收費八十元，三十張次數票九百六十元、年票三千元。</p> <p>(三)次數票屬優惠票券，不限本人使用，僅限相同身分別使用或補繳差額。</p> <p>(四)年票屬優惠票券，僅限本人使用。</p> <p><u>三、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u></p>
			夜間 (面)	一千元	
		門票	日間	五十元	
			夜間	八十元	

四、戶外綜合球場

類型	適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戶外綜合球場	所有類別	六百元 (面)	<p>一、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p> <p>二、籃球、排球、羽球場等運動種類或綜合使用者，均為綜合球場。</p> <p><u>三、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u></p>

五、開放式空間

類型	適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	------	-------	----

開放式 空間	體育類	一元 (每平方公尺)	廣場、草坪、迴廊、室內平台等開放式空間，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其他	二元 (每平方公尺)	

六、體育館

類型	使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甲	不售票	體育類	五千元	一、體育館依設置席位數區分為四級： (一)甲級：一千人以上。 (二)乙級：五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 (三)丙級：二百人以上，未達五百人。 (四)丁級：未達二百人。 二、以同一類層空間為限。 三、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四、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
		其他	一萬元	
	售票	體育類	一萬五千元	
		其他	三萬元	
乙	不售票	體育類	三千五百元	
		其他	七千元	
	售票	體育類	一萬五百元	
		其他	二萬一千元	
丙	不售票	體育類	二千五百元	
		其他	五千元	
	售票	體育類	七千五百元	
		其他	一萬五千元	
丁	不售票	體育類	二千元	
		其他	四千元	
	售票	體育類	六千元	
		其他	一萬二千元	

七、體育館附設演藝廳

類型	使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甲	所有類別	一萬六千元	一、演藝廳依設置席位數區分為四級： (一)甲級：一千人以上。 (二)乙級：五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 (三)丙級：二百人以上，未達五百人。 (四)丁級：未達二百人。 二、以同一類層空間為限。 三、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u>四、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u>
乙	所有類別	一萬四千元	
丙	所有類別	一萬元	
丁	所有類別	六千元	

八、體育館附設多目標使用集會場所

類型	適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多目標使用集會場所	體育類	二元 (每平方公尺)	一、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u>二、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u>
	其他	四元 (每平方公尺)	

九、室內籃球、排球、網球、羽球綜合球場

類型	使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門票		說明	
室內籃球、排球、網球、羽球綜合球場	所有類別	場地使用費	日間	一千二百元	一、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二、門票部分： (一)日間每人每小時收費六十元，三十張次數票八百元、年票二千五百元。 (二)夜間每人每小時收費一百元，三十張次數票
			夜間	二千元	

		門 票	日間	六十 元	<p>一千二百元、年票四千元。</p> <p>(三)次數票屬優惠票券，不限本人使用，僅限相同身分別使用或補繳差額。</p> <p>(四)年票屬優惠票券，僅限本人使用。</p> <p><u>三、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u></p>
			夜間	一百 元	

十、桌球室

類型	使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門票		說明
桌球	桌球室	場地使用費	四百元 (每桌球檯)	<p>一、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p> <p><u>二、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u></p>
		門 票	二十元	

十一、健身房、韻律室

類型	使用類別	場地使用費(元)		說明
健身房 、 韻律室	健身房 、 韻律室	場地使用費	四千元	<p>一、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p> <p><u>二、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u></p>
		門 票	五十元	

十二、會議室、簡報室、視聽室

類型	座位席	場地使用費	說明
----	-----	-------	----

甲	一百零一人以上	四千八百元	<p>一、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p> <p>二、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p>
乙	五十一人至一百人	三千二百元	
丙	二十一人至五十人	二千元	
丁	二十人以下	一千二百元	

十三、教室

類型	座位席	場地使用費	說明
甲	一百零一人以上	四千元	<p>一、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p> <p>二、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p>
乙	五十一人至一百人	二千四百元	
丙	二十一人至五十人	一千二百元	
丁	二十人以下	四百元	

十四、游泳池

類型	場地使用費、門票		說明
非標準池(冷)	場地使用費	四千元	<p>一、標準池以八水道，每水道長度五十公尺為原則。</p> <p>二、附屬設施如滑水道、三溫暖、SPA 水療池、</p>
	門票	六十元	

非標準池(溫)	場地使用費	一萬二千元	<p>健身室、遊樂室等，門票費用每項得加收二十元。</p> <p>三、三十張次數票費用：門票乘以二十乘以零點七(四捨五入，取至十位)。</p> <p>四、年票費用：門票乘以一百八十乘以零點六(四捨五入，取至百位)。</p> <p>五、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各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p> <p>六、次數票屬優惠票券，不限本人使用，僅限相同身分別使用或補繳差額。</p> <p>七、年票屬優惠票券，僅限本人使用。</p> <p>八、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p>
	門票	一百元	
標準池(冷)	場地使用費	一萬二千元	
	門票	八十元	
標準池(溫)	場地使用費	三萬六千元	
	門票	一百五十元	
附屬設施(項)	二十元		
十五、其他加收項目(依實際需求另行加收計費)			
空調	每噸每小時十元。		
照明、音響	<p>一、綜合運動場、田徑場：運動照明部分，每燈塔柱每盞每小時三十元。</p> <p>二、棒壘球、足球場：運動照明部分，每燈塔柱每盞每小時三十元。</p> <p>三、籃球、排球、羽球場戶外綜合球場(面)：運動照明部分，每燈塔柱每盞每小時三十元。</p> <p>四、室內運動照明：每盞每小時二十元。</p> <p>五、體育館及體育館附設演藝廳：舞臺燈光設備每小時五百元、音響設備每小時五百元。</p> <p>六、多目標使用集會場所：舞臺燈光及音響設備每小時五百元。</p>		
游泳池附屬設施	門票部分，每項附屬設施另加收二十元。		
轉播	售票活動，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每場轉播費五萬元。		
廣告	<p>一、面積四點零五平方公尺以下，每面每日八百元。</p> <p>二、面積逾四點零五平方公尺，八點一平方公尺以下，每面每日一千二百八十元。</p> <p>三、面積逾八點一平方公尺，每面每日一千九百二十元。</p>		

體育館專用地墊	每平方公尺，每次二元。
桌、椅	桌子每張每次十元、椅子每張每次五元。